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燕金元提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董事会认为，燕金元持有公司26.81%的股份，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均保持不变。现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40

（2）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 | √ |
| 9.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 | √ |

| | | |
|-------|--------------------|---|
| | 司章程>的议案》 | |
| 10.00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2、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分别在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5、议案9、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1日9:3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2号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加盖公

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5) 超过登记时间不再接受参加现场会议登记。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韵妮、钟欣昊

联系电话：0756-3399909

传真号码：0756-3399903

邮箱：ir@blt.com.cn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2号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地址：51908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3-034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46 投票简称：宝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3-034

附件二：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 | | 持股数量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 | |
| 法人股东名称 | | | |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持股数量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
|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 | 是否委托 | |
| 股东地址 | | 手机号码 | |
| 代理人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 | | 年 | 月 日 |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内容的相同）。
2. 填妥并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登记时间内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超过登记时间不再接受参加现场会议登记。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 | √ | | | |
| 9.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注：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票，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选择。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证券代码：300246

证券简称：宝莱特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3065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